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2017〕2号

关于深入开展全省教育系统 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通化辉南“1.04”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养老院、幼儿园等特殊群体聚居场所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和省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精神,

省教育厅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省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大检查。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全面排查和治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公共安全事故，促进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范围

全省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检查内容

（一）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

1. 重点排查治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车通道、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装修装饰材料、电路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

2. 严格排查治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管道、气瓶、锅炉、电梯和娱乐、健身设施等设备安全隐患。

3. 严格排查治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安全隐患。

4. 严格排查治理寒假期间高校留校学生用火、用电及其他安全隐患。

（二）清理规范建设、使用、经营行为

1. 配合安监、住建、消防等部门排查和清理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坚决予以停建，履行完消防手续并经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审批后，方能恢复施工。

2. 配合安监、住建、消防等部门做好对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审核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和未经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办学场所，依法落实查封、取缔等整治措施。

3. 配合安监、住建、消防等部门做好幼儿园、托儿所彩钢板建筑的排查治理，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场所，凡是低于 A 级要求的，一律实施临时查封，立即迁出人员，并责令改变用途。

（三）督促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1. 检查督促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办学机构建立并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以及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制。

2. 检查督促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办学机构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检查督促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办学机构加强全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

4. 检查督促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办学机构建立应急救援

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5. 检查督促高校严格落实寒假期间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四、检查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1 月 20 日至 1 月 25 日，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各有关单位和全体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安全大检查。

（二）自查自改阶段。1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各地、各高校要组织部署本单位全方位的大检查、大排查，同时成立检查组对本学校、本部门进行“拉网式”排查，排查率要达到 100%，做到无一遗漏。所检查的人员密集场所要逐个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够当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单位及责任人；对重大事故隐患，在全部建立台帐基础上，要做到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应急预案“五落实”，并由当地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确保如期整改到位。

（三）督查抽查阶段。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各地、各高校要组成督查组，对所属校园内有关场所的安全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各高校的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总结梳理阶段。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此次安全大

检查的总结梳理和信息反馈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深刻汲取通化辉南“1. 04”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扎实有效地推进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大检查。要周密部署，严防死守，杜绝隐患，不准出现任何问题。

（二）全面排查，摸清各类安全隐患底数。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集中查、突击查、越级查、专家查、暗查”的“五查”工作机制，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要安排专人对检查过程中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特别是未经消防安全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建立详细台账和排查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跟踪监督，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三）强化督导，刚性问责。各市（州）、高校要成立督导组深入地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不作为、不执行、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大宣传，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充分利用每月2次的安全教育课时以及习习网络平台和公共资源服务平台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广大师生员工了解各类安全事故的特征和安全常识，提高安全意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1月底前，要组织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

控制室操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实名登记，督促加强用火用气用电管理。

（四）及时报送进展情况。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于2月12日和3月12日分别报阶段性排查情况，在3月21日前报送安全大检查总结材料。

联系人：彭朝辉 联系电话：0431-88904038

邮箱：jlxxaq2017@126.com

吉林省教育厅

2017年1月20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0 日印发
